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机电商工函字〔2018〕575号

关于发布《电力装备出口和境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 中方执行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机电商会电力装备分会理事会议事制度及同意原则，机电商会《电力装备出口和境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中方执行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各理事单位通讯表决通过，现予发布。

《办法》将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请相关企业在电力装备出口和境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中遵照执行。



抄送：商务部外贸司、合作司。

机电商会：会领导，战略与工程部。

电力装备出口和境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 中方执行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为促进中国企业有序开拓境外电力市场，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指导中国企业结合自身项目执行能力和业绩经验参与电力装备出口和境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从事电力装备出口和境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及输变电、输配电等）的中国企业。

二、资质要求

1、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经营情况良好，在人员、技术、设备、财务等方面具备实施相应项目的能力、规模。

4、具备相匹配的境外同类项目出口或工程承包业绩，或与具备境外同类项目业绩和资质的设计、施工企业签署联合体或分包合作协议。

5、承担境外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项目、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项目和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项目，出口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具有相对应的境外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项目、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水

电项目和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项目业绩。

同时，在上述项目实施中，承担项目设计的单位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安装调试单位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一级资质证书，土建施工单位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主要设备制造企业应具有同等级项目运行的业绩。

6、承担境外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项目、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项目和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项目，出口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具有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境外成套工程领域企业信用评级 AAA 等级。

7、企业近一年内无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机电商会的限制性处罚。

三、监督管理

1. 企业在进行项目备案时应提交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机电商会将在审核并确认满足要求后出具支持函，并抄送政府相关部门、金融保险机构、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馆经商处（或我驻项目所在地总领馆经商室）。

2. 相关联合体单位或分包单位信息发生变更时，出口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及时通报机电商会，对不如实提供相关信

息的企业将列入企业诚信档案。

3. 涉及中国提供融资保险的项目，相关联合体单位或分包单位资质及业绩情况将在项目技术方案评审中进行复核确认。

四、由中国企业自己直接在境外投资并参与建设、运营等的电力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五、中国企业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国外分包商，不适用本办法。

六、本办法由机电商会电力装备分会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经机电商会电力装备分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